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国家税务局
吉林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吉科办字【2012】37号

关于《吉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
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各市(州)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速技术转移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,保证技术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,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、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认定登记工作实际,决定对《吉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(吉科办字【2010】8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补充,具体规定如下:

将《办法》第四十条中的“提交依法生效的书面合同(一式二份)及相关附件”修改为“提交依法生效的书面合同(一式二份)、银行进账单复印件(盖财务专用章)及相关附件”。

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

吉林省财政厅



吉林省国家税务局



吉林省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

抄送:吉林省政府法制办、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